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药品监管工作会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不断丰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局在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的同时，也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信息公开程序。按照我局印发的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重要、敏感信息由局分管领导审定签发，涉及全局性、系统性的重大信息由主要领导审定签发后，由办公室统一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

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 2685 条，政策及解读文件类信息 12 条、规范性文件 7 条、要闻动态类信息 558 条。省局门户网站总访问量 2621739 次。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陕西药

品监管”发布信息 1468 条、新浪微博“陕西药品监管”发布信息 826 条。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共计 10 件。解读回应社会热点关注用药器械问题 12 个。公开政务服务事项 191 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数量事项 190 项，公开办件结果 46420 件；发布意见征集类信息 9 条，收集群众意见 148 条；收到群众留言 540 条，完成留言回复 540 条。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0 件，无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联合群众新闻网开设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专栏，在陕西日报开设专栏全方位宣传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成效，在中国医药报、陕西日报、西安日报、陕西网、华商网等新闻媒体刊载相关稿件 4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依法办理、规范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办结 13 件（详见第三部分报告），无逾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政务网站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共设有“工作动态、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监管信息、政民互动、专题专栏”六大栏目。工作动态及时反应我局及各市县局重要工作

开展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建设和内容发布。政务服务和监管信息是我局比较有特色的栏目，与我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实现无缝融合，为全省监管人员、药械化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了统一的监管入口、业务申报和监管信息查询等服务，使我局在全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考核中成绩名列前茅。政民互动和专题专栏按规定设置，由专人或者负责处室进行内容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厅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安全保障。我局已完成网站支持IPv6改造和等保测评工作，购买了SSL证书，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网站运维合同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

加强人员队伍培训，2023年9月26至27日分别围绕政务信息公开、信息报送、意识形态工作等内容，对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信息工作负责同志以及各市、县（区）分管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作专题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与药品监管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纳入年度考核。全面提升全系统政

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我局公布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15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0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3.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1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对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政策解读及时性、专业性、针对性还有待提高，解读形式单一，对监管部门工作的深入、鲜活报道方面还存在不足。

2024年，我局将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与培训，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积极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加强网站建设，完

善解读形式，便于公众查询获取信息、理解政策，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机制，及时对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日常监管、网络监测、舆情监测等发现的风险信息分析研判、妥善处置。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压实各单位各环节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